

汕头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安全法规和学校相关安全制度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并按学校相关制度规范分类回收。

三、落实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污染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

四、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，必须指定专人进行规范管理，并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使用人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。

五、使用剧毒物品须经系、院（单位）、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等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控制用量和领量，严格执行“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”的“五双”制度。负责老师应予监督，使用剩余部分及时归还学校化学品仓库，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废物。

六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定使用压缩气体钢瓶，定期检查，不得任意摆放、违规操作。

七、用电必须保证安全，严禁未经水电部门批准私拉乱接电线及违规使用超负荷电器设备，不得用铜丝代替保险丝。

八、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二人以上进行，且在实验结束前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；学生实验时，负责老师要对实验人员教授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，实验过程中，实验老师不得擅离现场。

九、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体、门窗（确因特

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);安全员要负责检查、落实。

十、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定期检查；发生事故时，应积极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保护好现场。

十一、新入职、新生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，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考核合格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。

十二、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个人责任，并予严肃处理。